

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 竣工（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21342284

名称: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6号2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21342284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19日

有效日期:2024年03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 万先凯

项目负责人： 章 国 宝

报告编写人： 林婉珍

审核： 严 晓 英

审定： 万先凯

现场监测负责人： 章国宝

参加人员： 章国宝、冯英杰、马宵雯、

建设单位：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575-89181151

传真：/

邮编：312366

地址：绍兴滨海新城南滨东路 98 号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1-88319566

传真：0571-86035718

邮编：310030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路镇振中路206号6楼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11
表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标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1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14〕25号（滨））

附件2 《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E-201909016）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车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海东路以南，渔舟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设计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为 11937m ² ，建设用地面积 10611m ² ，建筑面积 2144m ² ，主要建设公交车、小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综合用房，保修车间，加油棚，库房等。				
实际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为 11937m ² ，建设用地面积 10617 m ² ，建筑面积 2156.7m ² ，主要建设公交车、小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综合用房，保修车间，加油棚，库房等。				
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83.5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0 万元	比例	7.1%
实际总概算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0 万元	比例	7.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1.1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10.26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污染防治法》(2016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11.7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实施)；</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2017.10.1 实施)；</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 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 实施);</p>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3.1 实施);</p> <p>(9)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的《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车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14〕25 号(滨));</p> <p>(11)绍兴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水</p>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205 1410 1675"> <thead> <tr> <th>项目</th> <th>评价因子</th> <th>排放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水</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5">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要求; 2、*注:参照《关于调整市区各纳管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标准的通知》(绍市环发[2011]57 号)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执行。</td> </tr> <tr> <td>悬浮物(mg/L)</td> <td>4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 <td>30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mg/L)</td> <td>100</td> </tr> <tr> <td></td> <td>氨氮(mg/L)</td> <td>3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921 1410 2027"> <thead> <tr> <th>项目</th> <th>评价因子</th> <th>排放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td> <td>二氧化硫(mg/m³)</td> <td>0.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评价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要求; 2、*注:参照《关于调整市区各纳管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标准的通知》(绍市环发[2011]57 号)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执行。	悬浮物(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氨氮(mg/L)	35*		项目	评价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二氧化硫(mg/m ³)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项目	评价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要求; 2、*注:参照《关于调整市区各纳管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标准的通知》(绍市环发[2011]57 号)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执行。																										
	悬浮物(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氨氮(mg/L)	35*																											
项目	评价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二氧化硫(mg/m ³)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废气	氮氧化物(mg/m ³)	0.12	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4.0		
(3) 噪声				
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L _{eq} [dB(A)]	2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东侧、南侧、西侧执行2类,北侧执行4a类。
		4a类	70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由来

绍兴江滨区域具有地理位置优越、经济活力强、产业集群明显的优势，是绍兴发展潜力最大的重点开发区域。开发建设绍兴滨海新城，全力打造发展新平台，是市委、市政府抢抓机遇，加快推进特色产业城市、文化休闲城市、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审时度势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根据新城的目标定位，统筹规划重大基础设施，统一研究确定新城各区块之间及与周边城市的交通快速干线、加快推进越兴路、通港大道、滨海大道、展望大道、世纪大道和跨曹娥江连接各区块的桥梁及道路建设，加快嘉绍跨江通道、绍兴中心港区，为项目入驻和生产经营创造条件。

鉴于以上背景，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决定在滨海新城江滨区建设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方便周围居民的出行，有利于促进产业和人口集聚，加快新城开发建设，对改善新城及沥海镇的生活工作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4年7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198]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进行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1月，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以虞环审[2014]25号（滨）对该建设项目作出批复。

项目于2015年5月开始建设，2017年9月基本建设完毕，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验收调查方案，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正常，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对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2 项目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主体工程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由于加油站、洗车区和保修车间未启用，所以本次验收不包括加油站、洗车区和保修车间。

2.3 厂区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绍兴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宁绍平原西部。东邻宁波、西靠杭州，北与上海相望。区域地理位置在东经119°53'02"~121°13'38"，北纬29°13'38"~30°16'07"之间，总面积8256km²。

绍兴滨海新城位于杭州湾南岸中间地带，东与宁波余姚接壤，南至上虞区、曹娥江及柯桥，西界杭州萧山区，北临钱塘江，总面积近 500 平方公里。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位于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江滨区，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周边概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名称	距项目用地红线最近距离	备注
1	东侧	渔舟路（在建）	紧邻	
2		蒋家村	600 米	——
3	南侧	农田	紧邻	——
4	西侧	农田	紧邻	——
5	西南	联邵村	330 米	距离本项目最近居住区
6	北侧	海东路	紧邻	城市
7		上虞区飞恒电器有限公司	30 米	隔海东路
8		上虞区宝泰塑铝制造有限公司	30 米	隔海东路

2.4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

建设单位：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海东路以南、渔舟路以西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937m²，建设用地面积 10617m²，带征用地面积 1326 m²。主要建设公交车停车位、小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综合用房，保修车间，加油棚，库房等。为公交车辆提供安全检查、维修保养、加油、洗车以及停放场所，并配备后勤办公、驾驶员休息等功能。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1937	11937
2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0611	10617
一期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m ²	7919	7919
2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6897	6903

3	带征地面积	m ²	1101	1101	
4	总建筑面积	m ²	2144	2156.7	
5	其中	综合用房	m ²	1368 (3层)	1380.7 (3层)
6		保修车间	m ²	449 (1层)	449 (1层)
7		加油棚	m ²	130 (1层)	130 (1层)
8		库房	m ²	100 (1层)	100 (1层)
9		门卫/票务	m ²	97 (1层)	97 (1层)

二期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m ²	4018	4018
2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3714	3714

由表 2.2-1 可知，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期考虑到公交车能源使用为天然气，因此预留气罐区，此外，预留 16 个公交停车位场地。

2.3 项目总体布置

考虑到公交停保场管理的独立性和避免外来人员对车辆正常运行造成干扰，本项目不在场内设乘客候车区。乘客候车区与公交站台共同建设，设置在地块北面出入口两侧（海东路）上。

项目总体布局简洁明了，使用流线便捷，如下：

(1) 出入口设计：作为一个重要的交通枢纽建筑，车站主入口布置在地块北面的海东路，将建筑单体最大限度的展现在城市干道一侧。

(2) 车辆流线设计：通过对周边地形及交通道路的分析，将车辆进站、出站一起设置在地块北面，北进北出，地块内部形成一个逆时针方向的行车流线，避免了车流的交叉。

(3) 功能布局：按照整体规划的设计原则，在地块东北面，沿城市道路面设置主站房和维修车间，呈 Z 字型；南面为车站生产区；总体布局简洁明了，使用流线便捷。

项目实际总体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功能区划分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建筑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物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备注
1	综合用房	3	457	1368	一层为公交客运用房，设置调度、驾驶员休息室以及餐厅等配套用房；二、三层为车站办公用房，为站务人员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2	保修车间	1	449	449	靠近综合用房南面设置，库房地	与环评一致

3	库房	1	100	100	于本建筑北侧。	
4	加油棚	1	130	130	位于场地西南	与环评一致
5	门卫/票务	1	97	97	位于出入口处	与环评一致
6	洗车区	/	/		位于场地最南端	与环评一致
7	停车区	/	/		位于场地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8	合计			2144	/	与环评一致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包括日常管理人员及公共汽车驾驶员，共计 40 人；工作时间为早上 6:00 至晚上 10:00。年工作日为 365 天。

2.5 环境保护目标

本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1	联邵村	西南	330 米	896 户，2292 人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二级 声环境 2 类
2	沥海镇城区	西南	850 米	约 6000 户，2 万人		
3	蒋家村	东	600 米	400 户，1300 人		
4	渔村新村	西北	715 米	约 300 户，1000 人		
5	万峰花园	西北	1000 米	约 320 户，1000 人		
6	宝华海滨庄园	西北	1270 米	约 80 户，250 人		
7	下越新村	西北	830 米	约 400 户，1300 人		
8	阳光苑	西北	680 米	约 200 户，640 人		
9	抗潭新村	西北	900 米	约 820 户，2300 人		
10	岭南新村	西北	930 米			
11	滨海小区	西北	1060 米	约 100 户，320 人		
12	沥海镇政府	西北	1280 米	/	办公区	
13	七六丘中心河	北	1200 米	河宽 20~30 米	水环境及水生生态	水环境 III 类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分析，营运期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生活污水、汽车尾气、车辆行驶噪声、空调设备噪声等。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6-1。

(1) 废水

洗车区、加油站、保修车间未启用，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及旅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2) 废气

加油站未启用，废气主要来自来往车辆的尾气排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加油站、保修车间未启用，噪声主要来源于往车辆行驶或鸣笛、人员活动所产生的噪声、空调等设备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加油站，洗车区及保修车间未启用，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2.6-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 污染因素	废水	废气	固废	噪声
管理人员	生活污水	—	生活垃圾	—
流动人员	生活污水	—	生活垃圾	—
检测车辆	—	汽车尾气	—	车辆行驶噪声
通风系统	—	—	—	设备噪声
食堂	餐饮废水	油烟废气	餐厨垃圾	风机噪声

2.7 工程变动情况

从总平面布局、项目基本组成、原辅材料、设备和生产工艺方面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类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厂区	本项目建于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海东路以南、渔舟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937m ² ，建筑用地面积 10617m ² ，带征地面积 1326m ² ，主要建设公交停车位、小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综合用房，保修车间，加油棚，库房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水尚未接入城东路污水重力管道
	排水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根据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水入网意见书》，本项目设计废水排入城东污水路规划污水重力管道。	
供电	项目采用二路相互独立的 10kV 高压进线，分别引自两个不同区域变电站。进线采用 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室外地坪-0.8m 埋地引入。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采用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单独设置，确保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城东路市政截污管接入城市截污管网，送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水尚未接入城东路市政截污管，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抽运。

	废气处理	加强出入车辆管理，增加站区绿化，净化站区周围空气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在站区进行绿化，在四周围墙边上种植乔木和灌木，以起到吸音降噪的作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环评要求

企业应确保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单独设置，确保雨污分流，减轻污水处理负荷。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水合计 5183 t/a(15.54t/d)，其中洗车废水经循环回用后排放，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和加油棚地面冲洗废水通过地面排水沟收集经沉淀池及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废水一起通过城东路市政截污管接入城市截污管网。

企业应设立一个规范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安装流量计，并进行保持维护；还应设立一个规范化的清下水排放口，在场界外设置观察和采样明渠，在清下水排放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使排放口符合“明显、合理、方便”(及标志明显，排放去向合理，便于检测计量、公众监督和日常管理)的规范化要求。

2、落实情况

项目采用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单独设置，确保了雨污分流。加油站、洗车区及保修车间未启用。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及旅客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粪便废水，经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由环卫抽运处理。目前项目设有一个污水排放口，无标识牌及流量计。

3、小结

目前项目废水产生量极少，企业还没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雨水、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未设置明显标识标牌。

3.2 废气

1、环评要求

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设计安装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封存冷凝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增加站区绿化，以净化站区周围空气。

2、落实情况

目前加油站未启用，未装有油气回收系统，废气主要来自车辆来往尾气排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出入车辆进行管理，场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净化场区周围空气。

3、小结

废气治理方面，基本落实了环评与批复要求。

3.3 噪声

1、环评要求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是设备稳定运行，减小产噪量。

(2) 人员活动要控制大声喧哗；在区域内设置醒目的禁鸣喇叭的标志，任何进出的车辆，要自觉遵守。

(3) 对站区进行绿化，在四周围墙边上种植乔木和灌木，以起隔声屏障作用，既美化环境又减轻污染。

2、落实情况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使设备稳定运行，减少产噪量，加强对车辆来往管理，在场区周围种植乔木和灌木，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3、小结

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环评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设置专用的危废储存间。

(2)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滤芯、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台帐，规范贮存，做好防水、防雨、防腐。

(3) 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4) 沉砂池泥沙委托环卫清运处置后填埋。

(5)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落实情况

本项目加油站，洗车区及保修车间未启用，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3、小结

项目固废的处置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处置方式	备注
1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袋	一般固废	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加油区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5183 t/a(15.54 t/d)，综合废水水质：pH 值 6~9、COD297mg/L、氨氮 34mg/L、石油类 4mg/L、SS267mg/L，废水排放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加油区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循环回用后排放，通过地面排水沟收集经沉淀池及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接入城东路城市排污管网，最终排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加油油气和跑冒滴漏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软件预测，厂界外无超标点，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废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项目汽车尾气排放范围广，大气扩散条件好，且排放的尾气污染物数量较少，亦非连续式排放，经大气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对场界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 HJ/T 169-200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4.2.3.1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标准的要求，确定本次风险评价级别为一级。项目风险值处于可接收水平。虽然项目风险值小于行业风险值，但管理上不可掉以轻心，仍需要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6) 环评总结论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位于绍兴滨海产

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江滨区）南部，海东路以南、规划渔舟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11937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06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44 平方米。设综合用房、保修车间、加油区、停车场和洗车区。主要为公交车辆提供安全检查、维修保养、加油、洗车以及停放场所，并配以后勤办公、驾驶员休息等功能。

项目建设符合滨海新城江滨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生态功能区规划等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此外，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综上，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要求对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的《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关于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绍滨海经发〔2014〕8号）、公示反馈意见和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政策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渔舟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11937 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7919 平方米，建设面积 2144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用房、保修车间、加油棚、库房、门票/票务；二期用地面积 40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停车场；加油棚包括 130 平方米站房、30 平方米汽、柴油罐各 1 个，四枪加油机 2 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项目环境特点，按功能合理布局。实施清洁生产管理，采用环保型建筑和装潢材料。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和污水预处理系统。洗车废水循环回用,循环后确需排放的,须与地面冲洗废水一起经隔油沉砂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所有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污水不得排入附近水域和市政雨水管道。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安装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油气、加油油气和储油罐油气进行回收,回收后多余部分油气经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592-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标准后排放。加强管理,提高员工操作水平,减少跑冒滴漏发生。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车辆噪声控制,提高场区绿化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为:废水 ≤ 5183 吨/年、COD ≤ 0.08 吨/年、氨氮 ≤ 0.08 吨/年;排入污水处理厂量控制为:废水 ≤ 5183 吨/年、COD ≤ 1.54 吨/年、氨氮 ≤ 0.18 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达标排放。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绍兴市环保局滨海新城分局负责。项目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4.3 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审查意见及项目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审查意见及项目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落实情况
1	该项目选址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渔舟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11937 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7919 平方米，建设面积 2144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用房、保修车间、加油棚、库房、门票/票务；二期用地面积 40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停车场；加油棚包括 130 平方米站房、30 平方米汽、柴油罐各 1 个，四枪加油机 2 台。	基本落实，绍兴滨海新城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渔舟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11937 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7919 平方米，建设面积 2156.7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用房、保修车间、加油棚、库房、门票/票务；二期用地面积 40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停车场；加油棚包括 130 平方米站房、30 平方米汽、柴油罐各 1 个，双枪加油机 2 台。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和污水预处理系统。洗车废水循环回用，循环后确需排放的，须与地面冲洗废水一起经隔油沉砂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所有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污水不得排入附近水域和市政雨水管道。	基本落实。项目建立雨污分流，污废分流的排水系统，由于本项目洗车区、加油棚未启用，产生的废水仅来自生活污水及粪便废水，产生量极少，经沉砂池处理后由环卫抽运。确保了所有污水不排入附近水域。 经检测，排放口废水中的各项指标均能满足（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安装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油气、加油油气和储油罐油气进行回收，回收后多余部分油气经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592-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标准后排放。加强管理，提高员工操作水平，减少跑冒滴漏发生。	基本落实，加油站暂时未启用，未装有油气回收系统；场内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增加站区绿化，以净化站区周围空气。（加油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	已落实，场内建设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设备稳定运行，减小产噪量。加强了周围墙边绿

	<p>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车辆噪声控制，提高场区绿化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化，既美化环境又减轻污染。</p>
<p>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也未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p>
<p>6</p>	<p>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达标排放。</p>	<p>已落实，本项目用于环保费用合计 170 万元，约占总投资 7.1%。</p>

表五、验收监测标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018年3月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通过了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实验室资质认定。我公司所有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并经过计量检定/校准，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要求。监测报告实施三级审核。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有：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废水采样用容器经纯净水洗干净并晾干，pH计使用前进行校准，在无雨无大风等天气条件下进行采样监测。

(3)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市值偏差不大于0.5dB，噪声监测为无雨雪、无雷电、风速为5.0m/s以下时的天气进行。

(4) 室内分析项目均采用平行样等质控手段。

5.2 监测仪器

KB-6120AC 综合大气采样器 (ZHSB101); KB-6120AC 综合大气采样器 (ZHSB102); KB-6120AC 综合大气采样器 (ZHSB103); KB-6120AC 综合大气采样器 (ZHSB104); AWA5688 声级计 (ZHSB100); AWA5688 声级计 (ZHSB109); AWA5688 声级计 (ZHSB110); AWA5688 声级计 (ZHSB113); PHS-3C PH计 (ZHSB00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ZHSB015); FR224CN 电子天平 (ZHSB008); LY15-9146A 电热鼓风干燥箱 (ZHSB033); LY13-9082 恒温培养箱 (ZHSB035); JC-101 型 (12 孔) COD 空气蒸馏冷凝装置 (ZHSB010);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SB046);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SB003); GC-2060 气相色谱仪 (ZHSB030)。

5.3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1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 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 1、监测因子：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 2、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
-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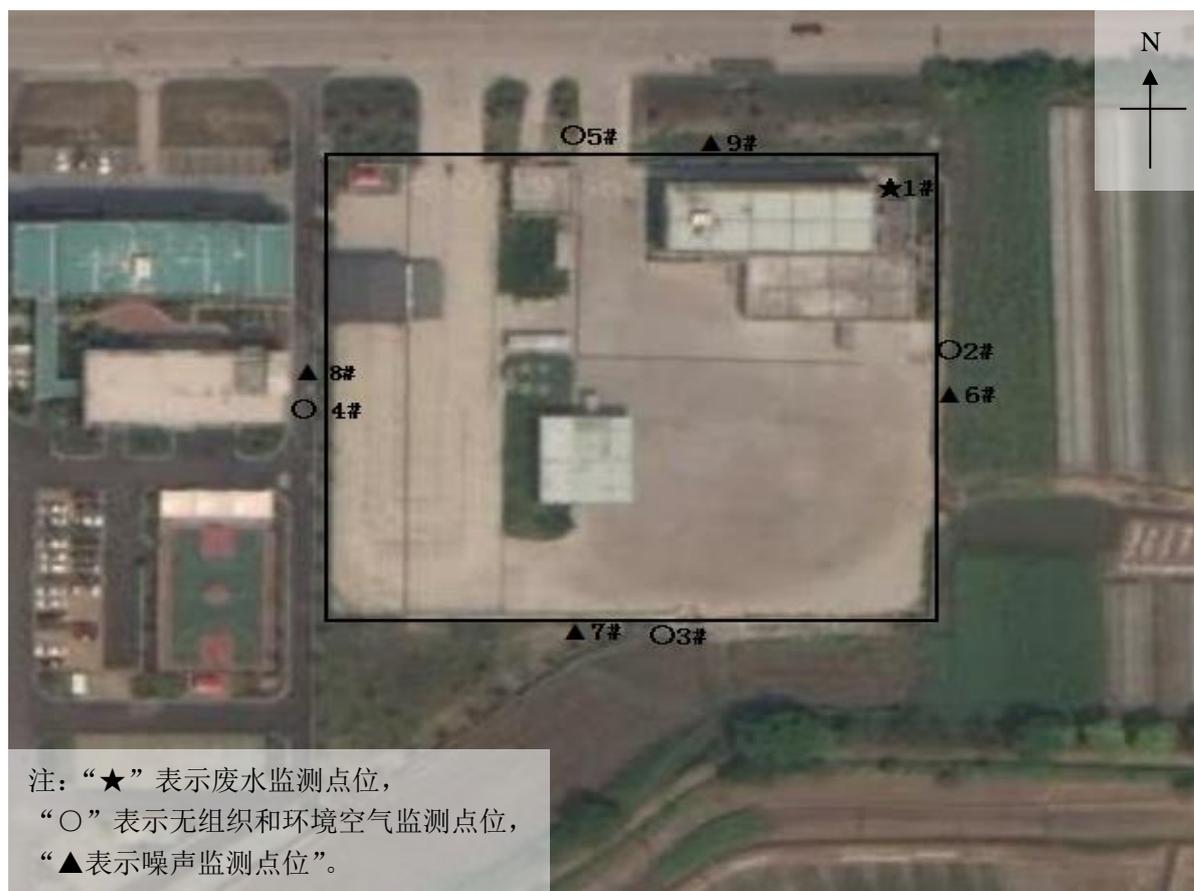
6.2 无组织废气

- 1、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 2、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 3、监测频次：厂界四周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厂界噪声

- 1、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 2、监测频次：厂界四周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6.4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2019年9月14日、2019年9月15日），本项目正常运行，职工正常上班。环评要求公交车共计45辆，车辆进出项目的频率取每天每辆4次，共计180班车，经统计，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现有公交停靠5路，共计车辆10辆。日发班次135辆，符合国家对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达到7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环评要求进出车次（辆）	实际进出车次（辆）	生产负荷（%）
9月14日	180	135	75
9月15日	180	135	75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9月14日	监测值（mg/L）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废水排放口	09:15	6.75	88	15.7	82	1.24	1.22
	11:20	6.48	88	16.7	85	1.12	1.31
	13:00	6.65	89	19.3	93	1.24	1.29
	15:21	6.84	86	18.1	87	1.09	1.23
日均值或范围		6.48~6.84	88	17.4	87	1.17	1.26
排放限值		6~9	400	300	500	1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评价结果以日均值评价；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限值。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9月15日	监测值（mg/L）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废水排放口	09:15	6.57	86	16.7	80	0.88	1.12
	11:20	6.55	84	17.9	92	0.89	1.16
	13:00	6.66	84	18.1	98	0.91	1.21
	15:21	6.46	85	17.4	97	1.27	1.20

日均值或范围	6.46~6.66	85	17.5	92	0.99	1.17
排放限值	6~9	400	300	500	1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评价结果以日均值评价；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9 月 14 日、15 日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9 月 14 日	场界东	第一次	0.021	0.025	0.017	1.40
		第二次	0.020	0.023	0.067	1.34
		第三次	0.018	0.043	0.067	0.95
		第四次	0.020	0.027	0.033	1.50
	场界南	第一次	0.020	0.024	0.100	1.49
		第二次	0.013	0.030	0.133	1.07
		第三次	0.020	0.025	0.100	1.31
		第四次	0.026	0.025	0.017	1.48
	场界西	第一次	0.022	0.035	0.067	1.24
		第二次	0.019	0.037	0.033	0.89
		第三次	0.020	0.031	0.050	1.17
		第四次	0.018	0.036	0.117	1.30
	场界北	第一次	0.020	0.021	0.017	1.20
		第二次	0.016	0.051	0.083	0.82
		第三次	0.019	0.033	0.067	1.35
		第四次	0.017	0.035	0.033	1.23
监控浓度最高点浓度值			0.026	0.051	0.133	1.50
监控浓度限值			0.40	0.12	1.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结果评价以当日任何 1h 监控浓度最高点评价；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9 月 15 日	场界东	第一次	0.016	0.026	0.033	1.12
		第二次	0.017	0.022	0.083	1.35
		第三次	0.022	0.023	0.067	1.53
		第四次	0.018	0.023	0.083	1.17
	场界南	第一次	0.020	0.029	0.100	0.74
		第二次	0.018	0.028	0.100	0.68
		第三次	0.020	0.028	0.117	0.89
		第四次	0.016	0.024	0.067	0.69
	场界西	第一次	0.017	0.031	0.067	1.24
		第二次	0.019	0.035	0.083	0.95
		第三次	0.021	0.029	0.083	1.36
		第四次	0.022	0.025	0.067	0.90
	场界北	第一次	0.018	0.024	0.067	1.09
		第二次	0.015	0.022	0.083	0.80
		第三次	0.016	0.026	0.067	0.94
		第四次	0.021	0.023	0.100	0.89
监控浓度最高点浓度值			0.22	0.035	0.117	1.36
监控浓度限值			0.40	0.12	1.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结果评价以当日任何 1h 监控浓度最高点评价;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报出。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9 月 14 日二氧化硫监控浓度范围 $0.013\text{mg}/\text{m}^3\sim 0.026\text{mg}/\text{m}^3$,氮氧化物监控浓度范围 $0.021\text{mg}/\text{m}^3\sim 0.051\text{mg}/\text{m}^3$,总悬浮颗粒物监控浓度范围 $0.017\text{mg}/\text{m}^3\sim 0.133\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范围 $0.82\text{mg}/\text{m}^3\sim 1.50\text{mg}/\text{m}^3$;9 月 15 日二氧化硫监控浓度范围 $0.015\text{mg}/\text{m}^3\sim 0.022\text{mg}/\text{m}^3$,氮氧化物监控浓度范围 $0.022\text{mg}/\text{m}^3\sim 0.035\text{mg}/\text{m}^3$,总悬浮颗粒物监控浓度范围 $0.033\text{mg}/\text{m}^3\sim 0.117\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范围 $0.68\text{mg}/\text{m}^3\sim 1.36\text{mg}/\text{m}^3$;两日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值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达标 情况
2019年 9月14日	10:42~10:52	场界东	车辆行驶、环境噪声等	54.5	60	达标
	13:47~13:57		车辆行驶、环境噪声等	53.3		达标
	09:15~09:25	场界南	车辆行驶、环境噪声等	51.9		达标
	13:37~13:47		车辆行驶、环境噪声等	52.0		达标
	10:37~10:47	场界西	车辆行驶、环境噪声等	53.3		达标
	13:49~13:59		车辆行驶、环境噪声等	54.8		达标
	09:17~09:27	场界北	车辆行驶、环境噪声等	59.7	70	达标
	13:38~13:48		车辆行驶、环境噪声等	60.0		达标
2019年 9月15日	09:15~09:25	场界东	车辆行驶、环境噪声等	53.5	60	达标
	13:37~13:47		车辆行驶、环境噪声等	53.3		达标
	09:17~09:27	场界南	车辆行驶、环境噪声等	51.6		达标
	13:38~13:48		车辆行驶、环境噪声等	50.5		达标
	11:32~11:42	场界西	车辆行驶、环境噪声等	57.3		达标
	13:41~13:51		车辆行驶、环境噪声等	59.3		达标
	10:28~10:38	场界北	车辆行驶、环境噪声等	61.3	70	达标
	13:07~13:17		车辆行驶、环境噪声等	64.5		达标

备注

1.昼间指 06:00 至 22:00 时段；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4a 类区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场界东、场界西、场界南两天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场界北两天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仅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建设项目的运行和管理进行的现场检查，对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6.46~6.84，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88mg/L、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mg/L、17.5mg/L，化学需氧量 87mg/L、85 mg/L；动植物油 1.17mg/L、0.99 mg/L；氨氮为 1.26mg/L、1.17 mg/L。废水中的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013mg/m³~0.02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0.021mg/m³~0.051mg/m³，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 0.017mg/m³~0.13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68mg/m³~1.50mg/m³，以上四种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场界东、场界西、场界南两天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0.5dB(A)~59.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场界北两天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9.7dB(A)~64.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现场检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评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与环评基本一致，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审查意见的各项要求。

6、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14）25号（滨），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极少，产生的污染物总量远远低于控制量，废水统一收集由环卫抽运处理。

8.2 综合结论

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8.3 建议

1、待加油站、洗车区、保修车间投入使用后须进一步开展本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雨水、污水收集管道等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绍兴滨海新城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渔舟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绍兴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虞环审〔2014〕25号（滨）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5月				竣工日期	2017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83.59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万元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万元				所占比例（%）	7.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84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年9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虞环审〔2014〕25号（滨）

关于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要求对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的《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关于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绍滨海经发〔2014〕8号）、公示反馈意见和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政策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渔舟

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11937 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79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44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用房、保修车间、加油棚、库房、门卫/票务；二期用地面积 40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停车场；加油棚包括 130 平方米站房、30 立方米汽、柴油罐各 1 只，四枪加油机 2 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项目环境特点，按功能合理布局。实施清洁生产管理，采用环保型建筑和装潢材料。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和污水预处理系统。洗车废水循环回用，循环后确需排放的，须与地面冲洗废水一起经隔油沉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所有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污水不得排入附近水域和市政雨水道。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安装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油气、加油油气和储油罐油气进行回收,回收后多余部分油气经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标准后排放。加强管理,提高员工操作水平,减少跑冒滴漏发生。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车辆噪声控制,提高场区绿化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本次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 5183 吨/年、COD ≤ 0.52 吨/年、氨氮 ≤ 0.08 吨/年;排入污水处理厂量控制为:废水 ≤ 5183 吨/年、COD ≤ 1.54 吨/年、氨氮 ≤ 0.18 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

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达标排放。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绍兴市环保局滨海新城分局负责。项目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11日



抄送：绍兴市环保局滨海新城分局、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201909016

项目名称: 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Zhejiang Quality and Environment Test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o.,Ltd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郦工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项目负责人	章国宝	联系电话	13868009523
采样地点	浙江·绍兴	采样时间	2019年9月14~15日
检测地点	本实验室(噪声为现场检测)	检测时间	2019年9月14~20日
主要使用仪器	KB-6120AC 综合大气采样器 (ZHSB101、102、103、104); AWA5688 声级计 (ZHSB100、109、110、113); PHS-3C PH 计 (ZHSB00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ZHSB015); FR224CN 电子天平 (ZHSB008); LY15-9146A 电热鼓风干燥箱 (ZHSB033); LY13-9082 恒温培养箱 (ZHSB035); JC-101 型 (12 孔) COD 空气蒸馏冷凝装置 (ZHSB010);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SB046);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SB003); GC-2060 气相色谱仪 (ZHSB030)。		
分包情况	/		
备注	/		

一、监测技术依据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1-1。

表 1-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L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1009	小时值: 0.007mg/m ³ 日均值: 0.004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小时值: 0.005mg/m ³ 日均值: 0.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

二、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2-1, 详见点位示意图。

表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检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废水排放口 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19 年 9 月 14~15 日

2、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监测值 (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 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废水排放口 1#	9 月 14 日 09:15	微浑微浊	6.75	88	15.7	82	1.24	1.22
	9 月 14 日 11:20	微浑微浊	6.48	88	16.7	85	1.12	1.31
	9 月 14 日 13:00	微浑微浊	6.65	89	19.3	93	1.24	1.29
	9 月 14 日 15:21	微浑微浊	6.84	86	18.1	87	1.09	1.23
	9 月 15 日 08:56	微浑微浊	6.57	86	16.7	80	0.88	1.12
	9 月 15 日 10:02	微浑微浊	6.55	84	17.9	92	0.89	1.16
	9 月 15 日 13:31	微浑微浊	6.66	84	18.1	98	0.91	1.21
	9 月 15 日 15:07	微浑微浊	6.46	85	17.4	97	1.27	1.20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3-1, 详见点位示意图。

表 3-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2#~5#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19 年 9 月 14~15 日

2、监测结果见表 3-2、3-3。

表 3-2 2019 年 9 月 14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厂界东 2#	09:05~10:05	0.017	0.021	0.025	1.40	东风	1.7	30	101.3	晴
	10:13~11:13	0.067	0.020	0.023	1.34	东风	2.2	31	101.3	晴
	16:02~17:02	0.067	0.018	0.043	0.95	东风	2.3	31	101.4	晴
	17:07~18:07	0.033	0.020	0.027	1.50	东风	1.8	30	101.4	晴
厂界南 3#	9:06~10:06	0.100	0.020	0.024	1.49	东风	1.5	31	101.4	晴
	10:11~11:11	0.133	0.013	0.030	1.07	东风	2.1	32	101.4	晴
	16:00~17:00	0.100	0.020	0.025	1.31	东风	2.3	30	101.5	晴
	17:02~18:02	0.017	0.026	0.025	1.48	东风	2.0	30	101.5	晴
厂界西 4#	09:03~10:03	0.067	0.022	0.035	1.24	东风	1.8	30	101.3	晴
	10:10~11:10	0.033	0.019	0.037	0.89	东风	2.3	31	101.3	晴
	16:02~17:02	0.050	0.020	0.031	1.17	东风	2.2	31	101.4	晴
	17:05~18:05	0.117	0.018	0.036	1.30	东风	1.7	30	101.4	晴
厂界北 5#	09:00~10:00	0.017	0.020	0.021	1.20	东风	1.6	31	101.3	晴
	10:09~11:09	0.083	0.016	0.051	0.82	东风	2.3	31	101.3	晴
	16:03~17:03	0.067	0.019	0.033	1.35	东风	2.2	30	101.5	晴
	17:06~18:06	0.033	0.017	0.035	1.23	东风	1.7	30	101.5	晴

表 3-3 2019 年 9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厂界东 2#	08:20~09:20	0.033	0.016	0.026	1.12	东北风	1.6	29	101.4	晴
	09:40~10:40	0.083	0.017	0.022	1.35	东北风	1.9	29	101.4	晴
	16:03~17:03	0.067	0.022	0.023	1.53	东北风	2.1	28	101.5	晴
	17:03~18:03	0.083	0.018	0.023	1.17	东北风	2.2	28	101.5	晴
厂界南 3#	08:25~09:25	0.100	0.020	0.029	0.74	东北风	1.8	29	101.5	晴
	09:45~10:45	0.100	0.018	0.028	0.68	东北风	2.1	28	101.4	晴
	16:02~17:02	0.117	0.020	0.028	0.89	东北风	2.3	29	101.4	晴
	17:08~18:08	0.067	0.016	0.024	0.69	东北风	1.9	28	101.5	晴
厂界西 4#	08:30~09:30	0.067	0.017	0.031	1.24	东北风	1.8	29	101.4	晴
	09:50~10:50	0.083	0.019	0.035	0.95	东北风	2.2	29	101.5	晴
	16:02~17:02	0.083	0.021	0.029	1.36	东北风	2.3	28	101.4	晴
	17:04~18:04	0.067	0.022	0.025	0.90	东北风	1.9	28	101.5	晴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厂界北 5#	08:35~09:35	0.067	0.018	0.024	1.09	东北风	1.7	28	101.5	晴
	09:55~10:55	0.083	0.015	0.022	0.80	东北风	2.2	29	101.4	晴
	16:00~17:00	0.067	0.016	0.026	0.94	东北风	1.8	28	101.5	晴
	17:05~18:05	0.100	0.021	0.023	0.89	东北风	2.5	29	101.4	晴

四、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1，详见点位示意图。

表 4-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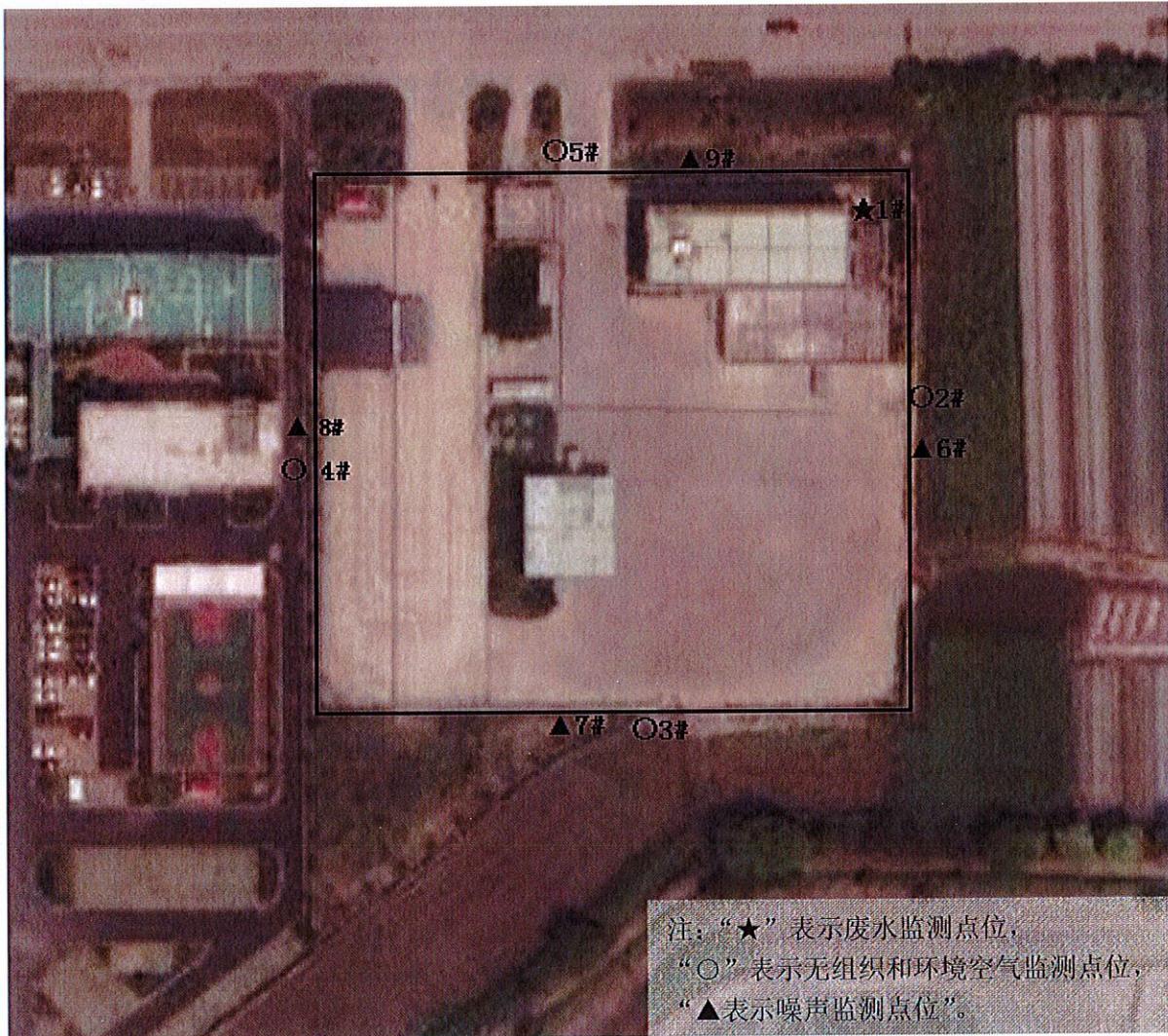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6#~9#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2019 年 9 月 14~15 日

2、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A)]	风速(m/s)	天气情况
厂界东 6#	9 月 14 日	10:42~10:52	环境噪声	54.5	1.5	晴
		13:47~13:57	环境噪声	53.3		
	9 月 15 日	09:15~09:25	环境噪声	53.5	1.7	晴
		13:37~13:47	环境噪声	53.3		
厂界南 7#	9 月 14 日	10:37~10:47	环境噪声	51.9	1.5	晴
		13:49~13:59	环境噪声	52.0		
	9 月 15 日	09:17~09:27	环境噪声	51.6	1.7	晴
		13:38~13:48	环境噪声	50.5		
厂界西 8#	9 月 14 日	10:35~10:45	环境噪声	53.3	1.5	晴
		14:00~15:00	环境噪声	54.8		
	9 月 15 日	11:32~11:42	环境噪声	57.3	1.7	晴
		13:41~13:51	环境噪声	59.3		
厂界北 9#	9 月 14 日	10:39~10:49	环境噪声	59.7	1.5	晴
		14:48~14:58	环境噪声	60.0		
	9 月 15 日	10:28~10:38	环境噪声	61.3	1.7	晴
		13:07~13:17	环境噪声	64.5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批准: *李国栋*
日期: 2019.11.6

审核: *李国栋*
日期: 2019.11.6

编制: *林松涛*
日期: 2019.11.5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8日，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于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海东路以南、渔舟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1937m²，建筑用地面积10617m²，主要建设公交停车位、小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综合用房，保修车间，加油棚，库房等。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绍滨海经发[2014]8号文对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项目进行立项备案。2014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进行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1月11日，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以虞环审[2014]25号（滨）表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9 月已基本完成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1%。

由于加油站、洗车区和保修车间未启用，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加油站、洗车区和保修车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采用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单独设置，确保了雨污分流。加油站、洗车区及保修车间未启用。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及旅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抽运。

2、废气

目前加油站未启用，废气主要来自车辆来往的尾气排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出入车辆进行管理，场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净化场区周围空气。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使设备稳定运行，减少产噪量，加强对车辆来往管理，在场区周围种植乔木和灌木，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46~6.84 ,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悬浮物 88mg/L、8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mg/L、17.5mg/L ,化学需氧量 87mg/L、85mg/L ;动植物油 1.17mg/L、0.99mg/L ;氨氮为 1.26mg/L、1.17 mg/L , 废水中的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013mg/m³~0.026mg/m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0.021mg/m³~0.051mg/m³ ,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 0.017mg/m³~0.133mg/m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68mg/m³~1.50mg/m³ , 以上四种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场界东、场界西、场界南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0.5dB(A)~59.3dB(A)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 场界北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9.7dB(A)~64.5dB(A)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待加油站、洗车区、保修车间投入使用后须进一步开展本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 2、加强雨水、污水收集管道等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签字：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签到表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顾李强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151560589	330621198608048078
	曹海彬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658131090	330724198107096615
特邀专家	孙地喜	杭州地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860700	330103198301072321
	何兴中	浙江平原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258122790	330419198201231214
	章国宝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8009523	33068219970911501X
其他成员					